

——依法履行协税护税义务，共同遏制改制企业税收流失。改制企业税收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清欠难度大，没有各级党政的支持，没有各有关职能部门的配合，没有改制企业的理解，光靠地税部门的力量，难以从源头上控制税收的流失。首先，地方政府应当主动吸纳地税部门参与到企业改制工作的全过程，将地方税收征管措施，纳入企业改制方案，在源头上加强税源控管；其次，应当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算程序依法办事。破产企业财产在支付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要确保优先支付所欠税款，而不得在此之前支付银行本息和所欠其它债务；第三，对因资金困难，一时难以清理的改制企业旧欠，各地各部门应当帮助企业调度好资金，协助地税部门重新落实具体的纳税人；第四，改制企业应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各地都应当坚持“谁使用，谁纳税”的原则确定纳税人，共同制止因企业改制出现纳税扯皮现象。防止税基被进一步侵蚀；第五，公、检、法、财政、银行、工商及各经济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支持地税部门依法治税，坚决打击借企业改制之名，偷逃国家税收，确保税款安全及时足额入库。

——地税部门必须直接参与企业改制，全力以赴抓好改制企业税收征管。首先，加强改制企业的源头控管，切实搞好税务登记工作，防止企业重组和裂变后出现新的漏征漏管，在征管上做到一企一策，专人专项跟踪管理，严防税收流失；其次，对改制企业欠税，要搞好调查研究，摸清欠税底数，明确还欠渠道，搞好税收清算，力争做到改制一户，清理一户；第三，企业不管以何种方式进行改制，都必须坚持确保原有税基的原则，把改制企业的老税基逐一落实到新的纳税主体中去；第四，要加大税收执法力度，严格按《税收征管法》和税务执法程序办事，该实行税收保全的要实行税收保全措施，该强制执行的要强制执行，确保国家税款的安全。

（作者单位：江西省赣州市地方税务局） 1203

一个林业大县的困惑与思索

陈刚

昭平县地处桂东，幅员面积3273平方公里，境内七成多的面积由森林覆盖，是广西四大林业重点县之一。靠山吃山，靠林吃林，长期以来，昭平财政和山区农民的收入约2/3直接或间接来自林业及林产工业。

过去几十年，由于林木过量采伐导致森林资源减少，向来日子过得不错的两大国有林场，两个经营木材的森工企业，逐渐陷入困境；以木材加工为主的近百家大小企业，感到原料来源困难，经常处于停产半停产状

态；世代靠林木谋生的山区农民、林业职工，不得不转产另谋生路；来源于林业或林产工业的税收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由原先七成多猛降到三成多，税收收入呈现大滑坡。

昭平县森林资源锐减与林业管理体制有密切关系。昭平县的林业改革起始于80年代初期，基本上是参照农民家庭联产承包的做法：一部分荒山以自留地形式划分到户；用材林、经济林及其它林地，根据林种、树种、林地条件、山场远近等不同，分类搭配，以责任山的形式按人口承包到户经营，形成了以家庭分散经营为主的格局。其弊端表现在：一是将山林平均分到户经营后，山林的自然边界和整体性受到破坏，形成“一山多主，一主多山”的局面，林业管理十分困难，山林纠纷不断，偷伐林木案件时有发生，影响了林区稳定。二是林业改革的初衷是还山于民，调动农民造林育林的积极性，并未考虑动员社会各种生产要素投入林业并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但是农民自身无力继续投入林业，随其自然生长。因林业周期长，农民不愿把有限的积蓄投入林地抚育管理。农民还片面认为，分山到户就有了砍伐的自主权，不负造林的责任，出现了大量林地采伐后不能及时更新造林，或者新造的幼林得不到抚育等问题。三是由于山林权属分散，经营规模小，难以形成商品基地和实施产业化经营。昭平县农户经营的林业用地面积占林业用地面积的69.07%，千家万户分散经营的林地很难实施规模种植和集约化经营，严重地制约着一些新技术、新成果的应用。

困惑让人思索。山区人民感到：林业要养精蓄锐！昭平林业该到了休养生息的时候了。这时，新一届县委、政府领导果断决定完善林业发展机制，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山区经济，并形成了一个新的共识：昭平还是要大做“绿”文章，但绝不是伐绿、毁绿，而是护绿、添绿、营绿。

一、充分认识林业在昭平经济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昭平人认识到，昭平唯有林业的发展才能谈发展，林业兴才能带动昭平经济兴，才能真正形

成经济支柱。保护森林就是保护我们自己的家园,建设林业就是建设昭平的未来。确实,昭平不具备发展城市经济的区位优势和高科技工业优势,依靠高科技、高投入,生产高、精、尖的现代化高科技产品占领市场是不现实的;昭平没有公路优势,城镇人口本来就少,加之流动人口的商贸来往也较少,第三产业发展后劲不足。所以,昭平经济发展,林业还要唱主角。在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内没有一项后续财源能将其替代,“一木支撑”的经济格局暂还未能打破,不能抛开林业的发展谈昭平的发展。昭平经济发展潜力在山,致富在林。

二、建立健全适合林业发展的行之有效的营林机制。

一是县政府制定适合本县山区特点的鼓励农民造林、抚育和对迹地进行强制性造林的政策措施,对积极进行造林的提供种苗再给予适当的奖励和补助;对于只砍林不造林的要取消其对山地的承包权,转包给积极造林的农户;政府还建立一笔比较稳固的造林、抚育基金,这笔资金不受单位人员增减变化的影响,100%用于造林、抚育,以确保造林的质量和幼林的抚育;有计划地对疏残林进行改造。二是改革山林分户经营体制,发展林业股份合作制,实施多家联合造林,促进林业生产基地化、规模化、商品化,提高林业集约化经营水平。

联合造林是大林业发展的方向,可以将土地、劳力、资金、技术、品种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明确责、权、利,利用和发挥各方面的优势进行造林。这样有利于统一规划、规模种植。

三、兑现财政政策,确保退耕还林、森林生态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昭平县是自治区退耕还林、森林生态保护的林业重点县,“十五”期间,中央、自治区财政每年都将拨出近百万元的退耕还林及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这是利国利民、造福昭平子孙后代的公共、公益性资金,是“林业强县”的基石,必须做到设立专户、专人专管、专款专用、任何

单位、部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真正用到退耕还林、生态护林项目上。

四、调动社会一切力量办林业,真正让“山有姓,树有名”。目前,昭平林业荒山较多。过去无论是营林还是兴办林产工业,均以国家和地方政府投资为主,但政府财政资金十分有限,各级党委、政府要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打破部门界限,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办林业,坚持“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充分发动农民、经济能人和部门单位等社会力量造林,改造疏残、低产林,发展经济果木林。兑现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形成多部门、多群体、多形式的引资上山、招商入林营林模式。如由部门单位出资,农户出土地,双方按比例分成的办法造林;个体户包山造林;引资造林,以优惠政策吸引外地客商到昭平联营、独资、合作造林;农民自发造林等。切实把山权、树权下放到个人,真正让全县的“山有姓,树有名”,形成“农村人上山栽树,城里人下乡包山”的格局。政府林业部门在种苗、林种、规划、病虫害防治、科技兴林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调动全社会植树造林的积极性。

五、调整林种结构,加快发展速丰林。昭平县过去一直以发展马尾松、杉木等树种为主。这些传统树种生长周期长,一般也要20—30年,成为成熟林还需要更长一段时间,经济效益回报慢,往往是上代人造林,下代人受益。而速丰林一年生林平均高达4—5米,三年生林平均高达12米以上,预计到第6年采伐时,每亩可出材6立方米以上,而且不造林还可再生2—3茬,是传统木材收入的3至4倍。昭平县九山半水半分田,发展速丰林潜力无限。一要做好速丰林发展的规划;二要发动群众,调动全社会发展速丰林的积极性;三要制定和落实速丰林发展的配套政策;四要多渠道筹措速丰林发展资金;五要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实行集约经营。

六、实施“采育兼顾伐”措施,

抓好森林资源的保护。森林不仅要保住,还得保它们长大、长好,只有对其不断地开发利用,才能实现林业的可持续发展。即变采伐为择伐,变砍树为营林、变“唯木是林”的单一经营为综合培育开发森林资源的育林模式。“采育兼顾伐”就是把采伐和育林兼顾起来,适时采伐,控制采伐强度,保护中、幼龄林,维护森林生态状况。任何一届政府都不应该超额采伐木材,否则就会出现采伐量大于生长量,使森林的覆盖和林木蓄积量下降。加强采伐证的发放管理和监督工作,严格执行凭证采伐,做到采伐林木必须有采伐限额指标,有采伐许可证,有伐区设计。加强木材检查站建设和管理,严格执行凭证运输木材制度,加强木材流通领域的监督和管理,取缔非法经营加工木材单位,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加工木材活动,维持正常的木材流通秩序。

七、招商引资,改变林产工业落后状况。主要是打开山门,引进来,走出去。引进区外、国外先进的设备,一流的技术,雄厚的资金,优秀的管理人才,对昭平现有的以初级产品输出为特征、市场竞争乏力、效益低下的大路货进行更新换代,可从美国、德国、日本、意大利等发达国家和区内外引进木材精深加工技术设备,相继改造牛皮卡纸生产线、人造板厂生产线、家具生产线,促进企业产品实现由初级产品向名牌。

产品的升级换代,适应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需要,实现支柱产业的二次创业。对一些原料消耗惊人,利用率低,效益差,污染大的小型林产品加工企业坚决予以关闭停产,以减少森林资源消耗,保留纸厂、中纤板厂、松脂厂三个龙头企业,逐步实现工厂原料基地化,即在全县建立一个中纤板厂的原料基地,纸厂原料基地和松脂厂原料基地,通过基地建设来确定工厂原料的稳定来源,以利于资源的培育、保护和利用,促使企业能正常生产经营,重振林业大县的雄风,提高森林资源、林产工业对财政的贡献率。

(作者单位:广西昭平县财政局)